西昌市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自主向当地片区农机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先行办理牌证照。

购机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1、购机者所在地组、村、乡签字盖章的购机证明原件。

2、购机者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4、购机者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

5、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6、跨区域承包土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7、非农业人口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8、购买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审验公示信息。各片区农机站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1、申请资料审核。**补贴申请者须为购机者本人，属于补贴对象范围；对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购机发票、社会保障卡等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所有资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并由审核人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

**2、补贴机具核验。**现场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的发动机编号、出厂编号、产品名称和型号、生产企业等信息与购机发票的一致性，并对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和机体上的发动机号拍照存档；核实机具配置是否与补贴系统一致；对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补贴额偏高的产品要及时调查核实。

四、兑付补贴资金**。**按照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兑付系统要求，逐级录入、审核、兑付。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